

证券代码：831436

证券简称：白水农夫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钟墩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洪金条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玉凤、福建华忠盛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 年 4 月份，原告与被告就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原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冷库工程建设签订了一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611,280.00 元整，合同第八条第 2 点约定，买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一周(不足一周亦按一周计)，按应付款部分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：最高不得超过应付货款总价百分之五；另合同第九点约定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则由提请诉讼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判。

2015 年 5 月份,原告将合同内所有设备交付给被告使用,按合同第五点第 3 条规定,设备调试后被告应支付 73,648 元给原告,第 4 条规定,制冷主机余款质保金调试完工后每年支付 12,029 元,第 5 点规定,冷风机、泵、冷凝器余款质保金 12,520 元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;

合同第七点规定:冷风机泵,冷凝器质保期为产品出厂后 18 个月或调试合格后 12 个月内,以先届满者为准,制冷主机质保期为三年;

合同第四点第 2 条规定:买方将该产品安装完毕后,应至少提前七日通知卖方对机组进行现场调试,调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,调试验收应在收货后二个月内进行。若收货后二个月内买方或收货人未通知卖方进行调试,二个月后则该产品视为验收合格;

基于以上合同规定,该合同设备全部交付给被告使用后,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相关货款,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验收,拒绝支付合同规定的第五点第 3 条及第 4 条所列货款,现设备自交付使用至今,冷风机、泵、冷凝器质保期已届满 3 年,制冷主机质保期也已届满三年,被告仍拒不支付相关款项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购买余款人民币 122,256 元整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,112.8 元(按未付款部分的百分之五),及逾期付款损失 8,837.76 元(按未付款部分每月 1 分利息计算,自 2015 年 5 月暂计至 2016 年 5 月份,实际应计算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)合计 137,206.56 元;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